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工讀生招募計畫簡章

一、目的：

提供在校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強化專業知能之實務運用，並協助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推動青年相關業務。

二、對象資格條件：

- (一)18歲以上在校生。
- (二)口語表達清晰，具工作熱忱，喜愛接觸人群。
- (三)具備文書軟體處理能力。

應檢附以下資料：相關表格請於本局官網下載

- (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應蓋有113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無者應檢附在學證明影本或由學校註冊組於所附學生證影本上蓋113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如表1)。
- (2)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如表1)。
- (3)個人簡歷表(基本格式如表2)。
- (4)工讀生資料證明切結書(如表3)。
- (5)本局工讀生查詢勞工保險資料暨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表4)。

三、錄取名額：7名。

四、報名方式與日期：

- (一)電子郵件寄送：請檢附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一併寄至信箱:e54861@gov.taipei，電郵主旨：「臺北市政府青年局114年工讀生報名-○○○(姓名)」，並請於傳送後於上班時間內電話確認是否寄送成功（如需補件將另行通知）。
- (二)報名日期：自114年2月20日08:30起至114年3月10日23:59為止，逾期不受理。

五、辦理方式：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不合格者恕不進行退件。

六、錄取名單公告：公告於本局官網：

<https://tpyd.gov.taipei/Default.aspx>。

七、附則：

- (一)報到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辨識身分證字號)，驗畢即歸還，如報到後經本局發現未符合參加資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二)依勞動部公告之「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如遇天然災害停止辦公時，不扣發原當日約定出勤工資。
- (三)工作期間保險事項由本局於人員報到時辦理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加保事宜，所需保費按勞工保險條例辦理，並按月依人員薪額6%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四)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有公務洩密等情事，本局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終止契約。
- (五)工作期間相關權利與義務事項，悉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動基準法、本局工讀生服勤守則及雙方勞動契約辦理。
- (六)報名資料如有偽造、變造、造假者，取消錄取資格。

八、洽詢電話：臺北市政府青年局曾小姐(02)2351-4078分機1408。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114年度工讀生招募報名

僅作為報名114年度工讀生用

學生證黏貼處

--	--

(正面)

(反面)

身分證黏貼處

--	--

(正面)

(反面)

臺北市府青年局工讀生個人簡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現學經歷	學校名稱	就讀系所			年級		
專長證照 (明)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如英、日、韓…等)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文書處理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製作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美編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校內外社團 或活動參與 (無則免填)	參與時間	舉辦單位	活動內容描述				
工讀或服務 經驗 (無則免填)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工讀生資料證明切結書

本人應徵「臺北市青年局工讀生」，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本人確為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不實。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114年度工讀生招募報名

查詢勞工保險資料暨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

一、事由：

本人為申請辦理「114年度工讀生招募及運用實施計畫」申請事宜，茲同意授權臺北市政府青年局查詢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相關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保密：

本人之勞工保險及相關個人資料僅供公務使用，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
定辦理。

請同意人簽署姓名、身分證字號與日期，表示已清楚上述內容。

本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